建设行业“平安三秦”消防安全

攻坚行动方案

为扎实做好全市火灾防控工作，坚决杜绝较大以上及有影响火灾事故的发生，按照市消安委统一安排，从即日起至12月底，在全市建设行业开展“平安三秦”消防安全攻坚行动(以下简称“攻坚行动”)，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认真学习贯彻中央领导同志关于安全生产工作重要批示精神和省住建厅、市安委办有关消防安全工作要求，按照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单位全面负责、公民积极参与的原则，开展全市建设行业“平安三秦”消防安全攻坚行动，及时化解消防安全风险，不断提升消防安全管理水平，实现有效减少一般火灾、遏制较大火灾、坚决杜绝重特大火灾的工作目标，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

二、工作原则

(一)政府主导，部门综合治理。各县区住建局、各有关单位要按照各级政府的统一领导、指挥，切实加强本行业系统消防安全管理和火灾防范工作。要采取“双随机”检查和专项检查相结合,加大执法力度,强化事中、事后监管,综合运用法律、行政、技术手段,有力消除火灾隐患和消防安全违法行为。

(二)加强自主管理，强化主体单位责任。各县区住建局、各有关单位要督促主体单位开展“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严格落实消防管理制度,加强自防自救力量,进行消防宣传培训和演练,落实安全自查、隐患自除、责任自负，推动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

(三)坚持实施群防群治，打造共建治理格局。各县区住建局、各有关单位要加强属地管理,把“攻坚行动”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加强组织领导，发挥基层力量作用,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消防安全治理格局。

三、工作任务

(一)深化消防安全检查治理

**1.加强疫情防控时期“三类场所”建设行为管理。**各县区住建局、各有关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就是命令,防控就是责任”的重要指示精神,统筹做好新冠肺炎疫情应对和火灾防控工作。要重点加强收治定点医院、集中隔离点、医疗防护用品企业等“三类场所”的建设行为监管；对临时改造的集中隔离点,要加强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监管；加强对生产口罩、防护服、高浓度酒精和消毒液等医疗防护用品企业的建设行为管理，要按照“一家一策”的措施,明确专人加强指导服务,确保企业安全生产运营。

**2.加强人员密集场所检查。**各县区住建局、各有关单位要配合消防部门开展宾馆饭店、商场市场、城市综合体、公共娱乐场所、学校、医院、劳动密集型企业、员工集体宿舍等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检查,重点整治消防安全责任不落实、消防设施不能正常运行、违规使用易燃可燃装饰装修材料、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不畅通等问题。要督促本系统单位严格执行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提高单位消防安全水平。

**3.深入开展“打通生命通道”专项治理。**各县区住建局、各有关单位要配合相关部门,集中开展消防车通道安全检查,进一步规范消防车通道标识设置和日常管理工作。要督促产权单位或者管理使用单位在消防车通道划设醒目标志标线,设置警示标识标牌,引导车辆规范停放，防止占用、堵塞消防车通道。要督促相关单位结合“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加强巡查检查,及时消除占用、堵塞消防车通道等隐患问题。

**4.加强博物馆和文物建筑检查。**各县区住建局、各有关单位要按照职责持续加强博物馆和文物建筑火灾隐患排查工作,开展消防设施维护和电气线路检测,结合文物修缮同步升级改造火灾自动报警、自动灭火、电气火灾监控等消防设施,增强火灾预警防控能力。要组织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开展联合督查检查,督促落实消防安全措施。

**5.加强易燃易爆危险品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各县区住建局、各有关单位要扎实开展易燃易爆危险品消防安全“排险除患”行动,加强风险隐患排查治理。针对消防安全基础知识、初起火灾扑救、疏散逃生技能情况以及生产工艺流程、介质特性和应急处置操作熟悉情况相互随机抽查、培训学习,切实提高消防安全“四个能力”。

**6.加强建筑工地、物业管理小区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各县区住建局、各有关单位要按职责组织开展建筑工地和物业管理小区的消防安全检查,重点纠治违章操作、危化品存储使用不规范、电气线路老化、疏散通道不畅、消防设施损坏、违规用火用电取暖、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安全培训演练不到位等问题,逐级明确监管责任,逐一落实安全措施。物业管理单位要组织居民清理楼遒、走廊、阳台等区域可燃杂物,组织人员开展夜间巡逻检查。

**7.开展重要节点消防安全检查。**各县区住建局、各有关单位要在重大节日和“两会”等重要节点,成立检查组,集中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检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在重大节日、大型群众性庆祝活动期间,要组织前置应急力量和装备, 落实专门力量，对重要场所、重要部位,加强巡查看护。

**8.因地制宜开展专项消防治理。**要结合辖区消防安全形势和火灾特点,按照什么问题突出就重点解决什么问题、什么隐患严重就重点整治什么隐患的原则,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治理集中行动。

(二)加强消防宣传教育

**1.开展消防宣传。**各县区住建局、各有关单位要深化消防宣传“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工作,加强消防公益宣传,普及消防安全常识,开展常态化疏散演练。积极开展“119”消防宣传月等主题宣传、消防志愿者活动。广泛发动社会公众参与,大力普及火灾预防和逃生自救知识。

**2.加强消防安全提示。**各县区住建局、各有关单位要在在重要节点, 过手机短信、微博微信等向各级党政干部和重点单位责任人、管理人发布火灾风险提示,进行火灾案例警示教育,定期推送消防安全提示。督促博物馆和文物单位、商场市场、宾馆饭店等人员密集场所落实消防安全“三提示”(提示场所火灾危险性、提示场所安全出口和疏散通道、提示逃生设备器材具体放置位置和使用方法)要求。

**3.加强消防安全培训。**各县区住建局、各有关单位要将消防安全教育全面纳入职业技能培训。年内,要至少组织一次行业部门、集团化企业、重点单位消防安全“明白人”大培训,提高消防安全管理能力。要加强对行业系统单位消防控制室值班操作人员、保安、电(气)焊工等人员的培训,提高岗位履职能力。

三、工作措施

(一)分析研判消防安全形势，及时部署消防安全工作。各县区住建局、各有关单位要每季度召开一次本行业消防安全形势分析会，专题分析研判系统火灾风险，及时部署有针对性的消防安全工作。

(二)完善应急救援机制，提高应急救援能力。各县区住建局、各有关单位要整合行业内应急救援力量资源,进一步健全完善消防应急救援统一指挥、信息共享、预警响应、应急联动、联合保障和技术支撑等工作机制。消防救援队伍要扎实开展业务技能练兵活动,在各重要节点,要组织力量针对重点环节和火灾高风险区域场所开展演练,完善应急预案,前置力量巡护,提高快速到场处置能力。推动符合条件的企业建立专职消防队，并于每月组织一次与专职消防队、微型消防站的联勤联训。各县区住建局、有关单位要定期组织对市政消防水源进行全面检查维护,确保完好有效。

(三)落实消防安全管理措施，扎实开展问题清单治理。

各县区住建局、各有关单位要督促相关单位认真落实“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扎实开展消防安全隐患自查，在推动单位隐患自查自改“闭环式”管理上有新突破。各有关部门要梳理本行业系统消防安全工作中存在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等突出问题和单位自查自改情况,列出“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清单”和隐患清单、责任清单,定期开展督导检查,限期照单核查整改进展情况。要对消防安全措施不落实、隐患问题突出的所属行业系统单位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督促加强消防安全自主管理。对检查发现的重大火灾隐患,行业主管部门要跟踪督改。对发生的火灾事故,要及时组织开展火灾“一案三查”(查原因、查教训、查责任),研究分析火灾事故暴露出的深层次问题,切实达到查处一起、震慑一批、警醒一片的效果。

(四)实行隐患曝光联合惩戒。各县区住建局、各有关单位对检查发现的重大火灾隐患和区域性火灾隐患,要进行集中曝光,以舆论监督倒逼整改责任落实。对消防安全承诺严重不实、严重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存在重大火灾隐患故意久拖不改的单位和个人,将其纳入消防安全失信“黑名单”,实施联合惩戒。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区住建局、各有关单位要加强组织领导,认真部署开展“平安三秦”消防安全攻坚行动,压实工作责任,抓好落实,抓出成效。

(二)强化监管协作。各县区住建局、各有关单位要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各司其职、各负其责,联合开展检查督查,建立健全信息共享、情况通报、联合执法等机制,形成“攻坚行动”工作合力。

(三)严格督导问责。消防安全“攻坚行动”将列入年度工作考核内容,对工作不落实、成效不明显的单位将进行通报,对发生较大以上亡人火灾事故的,将依法依规进行追责。

(四)按时报送信息。各县区住建局、各有关单位3月26日前将开展“攻坚行动”动员部署情况和确定的联系人，报送市住建局；从4月起，每月22日前报送当月工作情况，12月15日前报送工作总结报告。

联系人：张涵斌 联系电话：3261248

邮 箱：bj3261248@126.com